

106-107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組」實施計畫

民國 107 年 03 月

壹、目標

- 一、選拔行動學習具有教學應用特色之成果。
- 二、鼓勵學校進行跨校、跨領域互動，並分享各校之推動成果。

貳、活動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參、活動日程

日期	工作內容
107 年 6 月 1 日	環景影像 VR 導入教學成果上傳
107 年 6 月 4-15 日	環景影像 VR 導入教學成果初審
107 年 7 月 10 日(暫定)	環景影像 VR 導入教學成果複審-成果實機展示
107 年 7 月 31 日(暫定)	公布行動學習傑出教師-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組

肆、參選須知

- 一、參與對象：參與「106-107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與「107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學校教師或團隊(不含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報名。
- 二、參與選拔活動之所有資料皆須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版)」



標示授權。創用 CC 相關說明，請參考臺灣創用 CC 計畫

(<http://creativecommons.tw/>)。

- 三、參選作品須保證所提供之內容未侵害或抄襲他人著作、未經刊登、非授權自其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若內容涉及侵權事宜、資料填寫不實等違反參選規定，而衍生出相關法律或賠償事宜，則由參選教師(團隊)自行負責，與活動單位無關，必要時得撤銷資格，並繳回得獎獎項等相關物品。
- 四、參選作品須同意活動單位擁有參選作品使用權，其將運用於活動網頁及非營利之推廣。
- 五、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 GIDLE)承辦 106-107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此選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之規定辦理，請參選教師(團隊)於填寫報名表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時詳閱。
 - (一) GIDLE 取得參賽者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 106-107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活動」，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參選教師(團隊)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 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附件 1、2、3 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姓名及成果等。活動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單位。
 - (三) GIDLE 蒐集之參選教師(團隊)個人資料，參選教師(團隊)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承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選教師(團隊)請求為之。
 - (四) 參選教師(團隊)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參選教師(團隊)若拒絕提供上述

資料，將無法受理本選拔。

伍、選拔活動說明

一、參選規則

- (一) 本選拔之參選內容為教師進行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
- (二) 內容規定：
 - 「106-107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參賽之團隊教師參選之內容須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之間完成之作品。
 - 「107 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參賽之團隊教師參選之內容須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1 日之間完成之作品。
- (三) 參選團隊可以個人或團隊形式報名參加；團隊成員需皆為同校教師，報名人數上限為 5 人。每位教師僅能選一個作品的參加選拔，若發現有教師上傳兩個作品，將同時取消兩作品的選拔資格。
- (四) 環景影像 VR 定義：利用 360 度環景照片或影片製作而成之 VR 場景。教學成果內容包含：環景影像(照片或影片)、學習引導或測驗、教師課堂引導以及學生探索與完成學習任務。其中，環景影像部分可自行拍攝或他人創用 CC 授權之內容，其餘教學成果內容須為教師或教師團隊之創作與貢獻。

二、參選資料規格

參選教師(團隊)請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 (一) 上線填寫「報名表」(請參考附件 1)。
- (二) 繳交「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參考附件 2)。
- (三) 上傳「教學內容介紹與成果影片」。作品長度不得超過 5 分鐘(含)，檔案格式為 mp4，影片解析度為 720x1280 以上，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GB。影片內容與長度建議分配比例：教學活動介紹(20%)、環景影像 VR 內容展示(40%)以及教學現場實施狀況與回饋(40%)。
- (四) 填寫「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以 PDF 檔格式上傳，總頁數不得超過 10 頁(請參考附件 3)。

三、收件與上傳說明

- (一) 「報名表」、「教學內容介紹與成果影片」與「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上傳方式
 1. 參選教師(團隊)由作品第一作者為該作品主要聯絡人，該位作者須至指定平臺填寫報名表並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2. 上傳位址：<http://mllearning.ntust.edu.tw/>，詳細上傳方式請參考附件 1。
 3. 上傳期限：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 日 上午 11 點 59 分止。
請注意：「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與「報名表」中提及之參選作品名稱需相同。
- (二)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收件方式
請參選教師(團隊)簽屬「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並於收件期限內(6/1)郵寄正本至承辦單位(郵戳為憑)，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第四教學大樓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T4-605 辦公室「106-107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賴秋琳博士收」。

四、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 由承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

(二) 教學內容介紹與成果影片內容審查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影片說明適切性	1. 影片內容清楚說明環景影像 VR 內容以及教學方法 2. 影片講解清楚，與環景影像 VR 內容相符	10 分
2	影片說明合理性	1. 影片說明之順序合理，易了解課程設計方法 2. 清楚呈現課程前置作業、課程實施到課後成果的內 容	20 分
3	影片成果品質	1. 影片品質佳，說明清楚，適合推廣 2. 環景影像 VR 場景運作流暢	5 分

(三) 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審查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教學理念完整性	1. 教學理念符合真實教學現場需求 2. 科技能滿足教學現場之需求	10 分
2	教學品質成效	1. 教師與學生在活動中的互動程度 2. 學生對於教學活動的反應	20 分
3	成果品質	1. 詳細介紹學習流程以及特色 2. 排版工整、照片清晰	5 分

(四) 環景影像 VR 導入教學成果-成果實機展示審查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1	展示說明內容	1. 講解者能清楚說明教學方法 2. 講解者能清楚說明環景影像 VR 內容	10 分
2	展示內容品質	1. 環景影像 VR 的內容與教學目標相符 2. 虛擬實境科技於課程應用具優勢以及創新性	10 分
3	教學內容推廣性	1. 活動設計以及技術能簡易推廣至其他學科或學校 2. 教學內容具代表性與特色，有利於推廣	10 分

五、選拔方式

(一) 依教學內容介紹與成果影片及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的總得分，選拔前 50%教師至高中職行動學習期末成果發表會議進行複審，實機展示環景影像 VR 之教學內容與學習流程介紹。未參與該成果發表會者，視同放棄選拔資格。(實際獲選數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期末成果發表會議日期、場地、展示形式與議程等訊息將另行通知)

(二) 預計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公布「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組」得獎名單(實際獲選作品數及公布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得獎教師團隊將頒布教育部團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三)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之影片須交由「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及本部指定網站供全國教師觀摩。

陸、其他

一、活動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活動選拔辦法之解釋修改權利。

二、參與本活動所需相關費用由教育部「106-107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所有經費皆核實支付。

- 三、得獎之「行動學習傑出教師」應配合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參與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分享推動經驗與成果。
- 四、本活動實施計畫未竟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 (<http://mlearning.ntust.edu.tw/>)。

五、聯絡方式

高中職行動學習輔導計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賴秋琳 (02-2730-3744，0939-168757，mlearning.taiwan@gmail.com)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陳旭閔先生(02-7712-9049，magicia@mail.moe.gov.tw)

附件 1

「報名表」與參選作品上傳說明

上傳網址：<http://mlearning.ntust.edu.tw/>

登入方式：請使用學校教師通道登入；無帳號者，請洽承辦單位。

備註：網頁畫面依實際上線為主。

(1)進入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http://mlearning.ntust.edu.tw/>)，進入指定報名網站

2 8 8 1 3 8

高中職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Taiwan Mobile Learning Program for High Schools

計畫介紹 訊息公佈 意見回饋 會議資料 登入系統

最新消息

106學年度「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VR教學成果組」報名網站

【得獎名及國際交...】
106-107行動學習期中展演及國際交流成果優等獎得獎名單

【會議報名結束】STEM跨科開源軟硬體教材設計培訓(臺中場)
主辦單位：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會議名稱：STEM跨科開源軟硬體教材設計培訓(臺中場)

活動時間：106/12/01 09:00-13:00
活動地點：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111臺北市)

首頁，自此進入(無須登入)

(2)請註冊新帳號(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之教師亦須重新申請)

2 8 8 1 3 8

高中職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Taiwan Mobile Learning Program for High Schools

計畫介紹 訊息公佈 意見回饋 會議資料 登入系統

106學年度「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VR教學成果組」報名網站
使用者登入畫面

電子郵件：Ex. name@domain.com
登入密碼：

初次登入者，請註冊新帳號
(在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有帳號之教師，亦須重新申請)

已申請帳號者，由此登入

登入系統 註冊新帳號

本網站不提供密碼變更服務。註冊過程，如有問題，請洽賴小姐，聯絡信箱：
mlearning.taiwan@gmail.com

下載 106學年度「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VR教學成果組」實施計畫書(PDF)
下載 106學年度「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VR教學成果組」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Word)

主辦單位：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承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3)選擇上傳成果影片作品



2 8 8 1 4 0

高中職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Taiwan Mobile Learning Program for High Schools

登出系統

賴秋琳教師

賴秋琳 已完成報名的傑出教師VR成果影片選拔作品

上傳傑出教師VR成果影片作品

由此上傳成果影片作品

沒有任何完成報名的傑出教師VR成果影片選拔作品

主辦單位：教育部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承辦單位：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聯絡信箱：mlearning.taiwan@gmail.com 聯絡電話：02-27303744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網站 (106學年度) Copyright © All Rights Reserved. Release Version: 6.5.0 (2018/3/12 00:00).

(4)影片作品上傳畫面(請依照步驟上傳)



2 8 8 1 4 0

高中職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Taiwan Mobile Learning Program for High Schools

登出系統

賴秋琳教師

上傳傑出教師VR成果影片選拔作品

壹、上傳教師VR成果影片作品 (僅可以上傳副檔名為「MP4」的影片檔)

上傳教師VR成果影片作品：

Drop files here

Select File

1.選擇檔案

1 file(s) in queue.

VR成果影片.MP4 (video/mp4) - 306.37 MB (pending)

Remove

Upload

2.點選upload
未上傳成功前，請勿進行後續動作

(5)輸入作品資料，並上傳實施成果報告書

貳、教師VR成果影片作品基本資料

*影片作品名稱：

輸入作品介紹

*影片作品說明：
(300字以內)

輸入作品資料

參、教師VR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 (僅可以上傳副檔名為「PDF」檔案)

上傳教師VR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

Drop files here

上傳VR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
請上傳PDF檔

VR教案成果.pdf (application/pdf) - 129.22 kb (Uploaded)

(6)作者清單填寫畫面(接續上一個步驟，請依照以下步驟填寫與送出)

肆、聯絡人與參賽人基本資料 (最多五位)

*作者姓名(聯絡人)： *作者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請輸入聯絡人資料

作者姓名(二)： 作者職稱：

電子郵件：

作者姓名(三)： 作者職稱：

電子郵件：

作者姓名(四)： 作者職稱：

電子郵件：

作者姓名(五)： 作者職稱：

電子郵件：

確認資料已全數上傳完成後，
按下新增選拔作品，即完成上傳

106-107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團隊參加 106-107 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組」，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作品)，就該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 一、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活動單位使用參選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影片。活動單位得上網公告、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 二、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活動單位，活動單位得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本參選教師(團隊)同意不向活動單位請求支付任何費用。
- 三、該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本參選教師(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活動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活動單位之損害，本參選教師(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人員皆須簽署；否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並取消選拔資格。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全體參選教師(團隊)成員 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行動學習傑出教師選拔-環景影像 VR 教學成果組」

教案實施成果報告書

學校名稱： _____

壹、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教師基本資料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姓名		職稱	
	電話		任教科目	
	email			
參與班級及人數	班級數		學生數	

(請在此放入一張具代表性的照片)

貳、摘要

說明：惠請 針對環景影像 VR 教學活動設計與成果，寫 200-300 字摘要說明。

參、實施成果

一、學習活動規劃表(請依範本撰寫)

學科領域			
授課單元/主題			
授課班級			
各班授課人數	班級數_____，學生總數_____		
活動總時間			
授課單元/主題			
教學方式	學生自行觀看 VR 教材或者教師有安排其他討論活動等 例如：學生觀看 VR、線上填寫學習單、課堂討論		
使用設備	請說明使用的 VR 建置軟體以及相關硬體設備 例如：EduVenture VR 編輯器、EduVenture VR App、行動載具、Virtual Reality Viewer VR		
各教學活動目標	教學活動進行方式	教材與教具	教學活動進行時間(分)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增加)			
教學參考資源			

二、環景影像 VR 實施品質(包含班級師生互動、班級氣氛、學生反應、具體教學成果)

三、環景影像 VR 實施成果討論 (包含本活動實施至今面臨的困難、優缺點，及 VR 的推動對學生、學校等人的影響。)

四、其他：補充說明之內容，如教案、教材等，與行動學習相關活動內容皆可以附件形式納入撰寫。